



广东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简介 和国家最新管理政策

国家濒管办广州办事处 常务副主任

廖庆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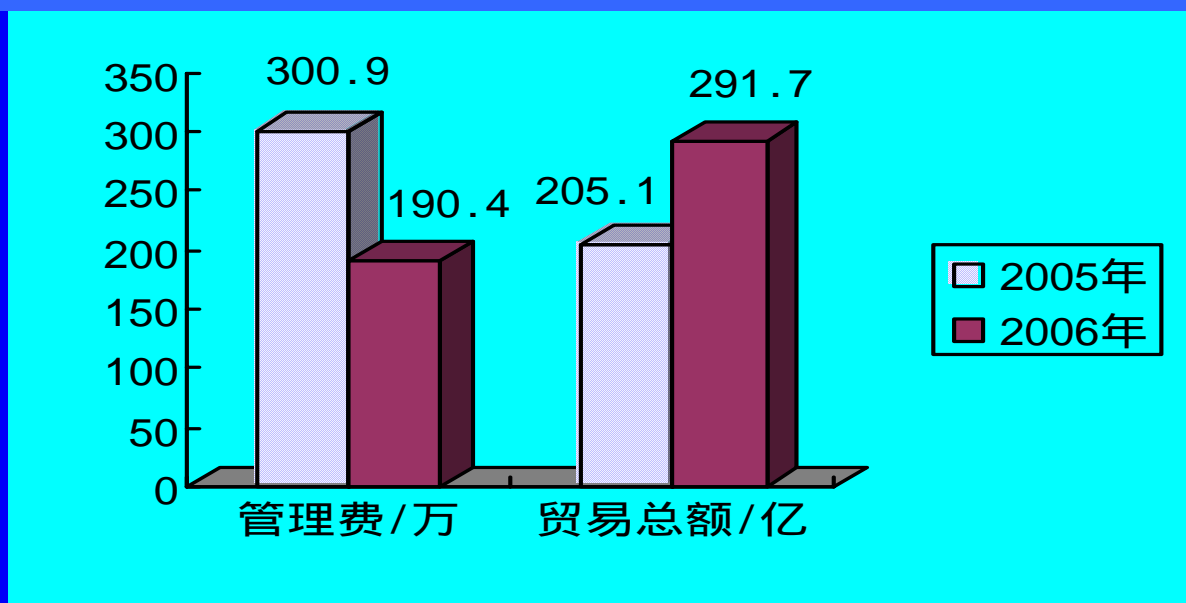
广东省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办公室 主任

广东省野生动植物 自然资源

- 已发现的各种植物达7055种
- 全省共有陆生野生动物771种（哺乳类110种，鸟类504种，爬行类112种，两栖类45种）
- 国家重点113种（华南虎、鳄蜥、黄腹角雉、林麝、豹、金雕等一级保护野生动物19种，黑脸琵鹭、穿山甲、白鹇、猕猴等二级保护野生动物94种）
- 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76种
- 有益的或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简称“三有”野生动物）582种
- 鱼类1000多种，国家一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有中华白海豚、中华鲟、鼋等，国家二级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唐鱼、花鳗鲡、大鲵、山瑞鳖、地龟、三线闭壳龟等。



2006年广东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贸易情况



■ 2006年进出口总贸易额达291.7亿元(其中允许进出口证明书**2.9亿元**，物种证明288.8亿元)，对港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贸易额**1.9亿元**，占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总额的**65.5%**。

■ 2006年进出口总额比2005年增加40%，这与改革开放后广东省每年进出口贸易量的持续增长是相符合的，野生动植物产品进出口贸易前景看好。

2006年广州办事处签发证明书情况

■ 2006年截至到11月30日止，共核发野生动植物允许进出口证明书4497份（其中对港证书905份，占证明书总数的20%）；出具《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商品目录>物种证明》2917份。

广东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特点

➤ 2006年广东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有以下特点：

1.野生植物出口主要是中药材，如06年天麻出口21173公斤，云木香出口64995公斤；

进口则主要是中成药类成品，如含大壁虎、高鼻羚羊、梅花鹿、龟鳖成分的成药类共218公斤；

广东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特点

2.观赏类植物都属人工培植来源，进出口频繁且数量较大。进出口种类有兰花类、仙人掌类和苏铁。

06年出口兰花类3,447,524株，
仙人掌类9,343,550株，
苏铁1,216,506株；
进口兰花类2,365,798株，
仙人掌类48,572株，
苏铁23,726株；

广东省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特点

- 3.野生动物的大宗出口主要是实验用人工繁殖的猕猴和食蟹猴。如06年出口猕猴1109只，食蟹猴8275只；进口猕猴44只，食蟹猴8160只。
进口活体动物鳄鱼4000条，红耳龟59150只；
进口动物产品主要是鳄鱼肉148,000公斤和中华鳖等；
- 4.来料加工量较大，主要涉及蛇皮、巨蜥皮、鳄鱼皮、袋鼠皮、鸵鸟皮、鹿产品和河马牙。

最新政策——

国家林业局对人工培植技术成熟并形成培植规模的部分野生植物出口实行年度审批

可以实施年度审批的物种：

- (一) 蝴蝶兰、大花蕙兰、卡特兰、文心兰、猪笼草、瓶子草、扑蝇草、仙客来、大戟科大戟属及夹竹桃科锤树属CITES公约附录物种；
- (二) 百合科芦荟属CITES附录物种、仙人掌类植物及其产品；
- (三) 云木香、天麻及其产品。

◆ 申报注意事项

- (一) 申请条件和相关要求：申请人须自身建有
人工培植基地或与培植基地建立有长期、稳定的
合作关系且该基地已向所在地省级林业主管
部门 和国家林业局备案。
- (二) 需提交的材料：在提交年度出口 计划申请
报告和证明出口货物来源的人工培植 基地的备
案材料后，可免提交出口合同或协议 及证明来
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且无需注明具 体出口国
家及每一出口国家的出口数量。
- (三) 年度出口申请时间为每年的1月份，申请数
量 以申请人上一年度该物种的实际出口总量为
参 考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465号

2006年9月1日正式实施，共28条

条例实施的意义

- 这是我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的一件大事，对保护濒危野生动植物资源，切实履行国际公约，提高我国的国际形象等方面具有积极的意义；
- 条例的颁布实施填补了我国野生动植物进出口方面的法规，改变了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无法可依的局面；
- 标志着我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工作进入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条例特点

一、目的、依据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进出口管理，保护和合理利用野生动植物资源，履行《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以下简称公约），制定本条例。

条例特点

二、关于国家濒危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公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出口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条例特点

三、将“野生植物产品”列入管制范围

《条例》第二条（二）款将“野生植物产品”列入管制范围，这也是首次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将野生植物产品明确为进出口管理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管辖内容。

条例特点

四、关于指定进出口口岸的问题

第十九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应当在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指定并经国务院批准的口岸进行。

条例的适用范围或调整对象

第二条【管理范围】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遵守本条例。

出口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依照本条例有关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办理。

关于管理部门及其职权

条例第三条规定 全国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为国务院林业、农业（渔业）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包括濒管办、海关、检验检疫等依照法规做好相关工作。

主管部门职责

- 第六条 规定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进出口公约禁止商业贸易的物种，经主管部门批准。
- 第七条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二十三条 进出口批准文件由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组织统一印制；允许进出口证明书及申请表由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组织统一印制。
- 第二十六条 罚没的实物移交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国家濒危管办职责

- **第四条**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代表中国政府履行公约，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出口的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批准进口或者出口的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与进出口企业相关的条款

- **第六条【禁止性规定】** 禁止进口或者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特殊情况，需要进口或者出口的，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按照有关规定由国务院批准的，应当报经国务院批准。

与进出口企业相关的条款

- **第七条【限制性规定】** 进口或者出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国务院或者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限制出口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应当经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批准。

与进出口企业相关的条款

● 进出口审批需提交的材料

第十条 进口或者出口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 （二）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名称、种类、数量和用途；
- （三）活体濒危野生动物装运设施的说明资料；
- （四）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公示的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

- ◆ 第十一、十三条规定了主管部门和国家濒危办审批时限为20个工作日。
- ◆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取得国务院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的进出口批准文件后，应当在批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

申请核发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申请表；
- （二）进出口批准文件；
- （三）进口或者出口合同。

进口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出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出口证明材料；出口公约禁止以商业贸易为目的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进口国（地区）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口证明材料；进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再出口时，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海关签注的允许进口证明书。

对走私濒危物种的处罚规定

- **第二十六条** 非法进口、出口或者以其他方式走私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七条** 伪造、倒卖或者转让进出口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由野生动植物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0〕30号)

● 走私珍贵动物及其制品，具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 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的；如穿山甲8只

(二) 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价值十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

(三) 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虽未达到本款规定的数量标准，但具有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等恶劣情节的。

●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情节特别严重”，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一) 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二)规定的数量标准的；如穿山甲16只

(二) 走私珍贵动物制品价值二十万元以上的；

(三) 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并造成该珍贵动物死亡或者无法追回的；

(四) 走私国家一、二级保护动物达到本解释附表中(一)规定的数量标准，并具有是犯罪集团的首要分子或者使用特种车进行走私等严重情节的。

● 走私《濒危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附录二中的动物及其制品的，参照本解释附表中规定的同属或者同科动物的定罪量刑标准执行

进出口管理中常见的违规行为

- 1) 使用过期的、伪造的、涂改的、非法定机关核发的证书，通过非法手段获得的证书；
- 2) 货证不符；
- 3) 再出口的标本并非当初进口的标本；
- 4) 以商业性目的进口的附录一物种。如，以非商业性目的申报进口，进口后则用于倒卖、盈利性展览、商业利用等。
- 5) 谎报物种来源，谎报物种原产地
- 6) 走私问题。

走私问题

- 走私出口破坏我国资源，走私进口损坏中国的形象，引起国际社会的指责和更大关注；
- 非法贸易的涉及面广，数量巨大，如象、虎、鳄鱼、穿山甲、蜥蜴、龟鳖、蛙类、鸟类、花卉的国内活体动植物；象牙、虎骨、虎豹皮、鳄鱼皮、麝香囊、羚羊角、红豆杉提取物等动植物部分以及含动植物成分的传统医药等动植物产品。

走私问题

- 99 - 05年，全国海关共立案侦办走私珍贵动物和珍稀植物及其制品案件42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48人，查获珍贵动物活体2万多只，查获珍贵动物制品总价值几十亿元人民币。
- 非法贸易活动在我国部分地区还时有发生。

- **Internet资源**

- **国家濒危管办：**

[Http://www.cites.gov.cn/](http://www.cites.gov.cn/)

- **国家林业局：**

[Http://www.forestry.gov.cn/](http://www.forestry.gov.cn/)

- **广东省林业局**

[Http://www.gdf.gov.cn/](http://www.gdf.gov.cn/)